

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公司遵守本國勞動法規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員工及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，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守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公司所有人員（包括正式人員、聘約人員、工讀生）及至公司應徵之求職者、受服務人員。

第三條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工會會員等為由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、行為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霸凌。

第四條（建構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，重視員工健康、工作、家庭及休閒生活平等；同時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，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，保障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及維護員工健康。

第五條（兩性平等）

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，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同時遵循法令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安胎休養假。

第六條（性騷擾防治）

本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定期進行宣導。

第七條（勞工）

本公司關懷弱勢群族、不雇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強迫非法勞動、消除就業歧視及職場霸凌，尊重職場平權，確保均等工作機會，杜絕任

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。

第八條（促進勞資和諧）

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九條（人權宣導政策）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鼓勵包含客戶、合作之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十條（施行及修正）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